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本函檔號: TC CR 5/2091/2009 Pt.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委員會於上述會議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有關現行外遊旅行團小費安排的資料，我們現夾附相關文件，供委員參閱。

旅遊事務專員

(陳慧欣



代行)

2012 年 6 月 22 日

副本送 (連附件)：

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 (傳真：2510 9945)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外遊旅行團小費安排

目的

在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檢討外遊旅行團小費的現行安排，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安排向委員匯報。

現行安排

2. 現時，旅議會有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就不同路線的外遊旅行團，向旅客建議繳付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每天小費金額的上限。為提高小費安排的透明度，旅議會亦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於行程單張上列出有關的建議小費金額。

檢討小費分配安排

3. 旅議會轄下出外旅遊委員會曾多次討論小費分配安排，並探討旅行代理商分攤小費的情況有否違反旅議會指引。根據旅議會的資料，制訂相關指引的目的，只是為設定小費的上限金額，原意並非限制小費的分配安排。然而，旅議會表示，若接獲投訴有關旅行代理商以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三者名義收取服務費，但實際卻將小費分給第四者；又或旅行代理商以三者名義收取服務費，但實際卻沒有安排領隊或當地導遊為團員服務，旅議會會調查和跟進，有需要時會將個案交由旅議會轄下的規條委員會處理。

檢討領隊在出團前向旅行代理商預繳費用的情況

4. 據旅議會向業界了解所得，現時旅行代理商不會向長期聘用的領隊在出團前收取任何費用。對於以「業餘」性質聘用的特約領隊，由於他們為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屬一次性，而領隊帶領旅行團員時負責的工作，包括保管團員的旅遊證件和機票等，因此部分旅行代理商會要求特約領隊在出團前繳付「服務保證金」，以確保特約領隊會按要求完成帶團工作。為保障特約領隊的權益，旅議會會積極研究就向特約領隊收取「服務保證金」擬訂統一的做法，包括保證金的水平、收取和發還時間等。

5. 至於領隊在出團前須向旅行代理商預繳部分小費的情況，旅議會在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已明確表示有關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而旅議會若收到具體個案，會作出調查和跟進。
6.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2年6月